學五十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聯課活動實施要點

111.1.12 導師會議討論

111.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996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1.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。
2.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與興趣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藝。
3.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人際互動關係，促進身心平衡發展。
4. 增進自我認識，充實生活技能，培養良好品格，提高自治精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和高職部學生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1. 聯課活動之實施以開設多元社團方式辦理。
2. 社團性質分成體能性、康樂性、學藝性、技藝性、服務性等社團。導師依學生個人興趣專長，由導師輔導其填寫志願，擇一社團參加。
3. 社團數量應大於等於班級數，可採原班、跨班或跨年段方式實施。
4. 實施時間：每週五高職部團體活動課及國中部社團活動課時間。
5. 社團人數：各社團招收人數最多不應超過學部成班人數最高上限；有兩位老師之社團，學生人數上限加倍計算之，實際編班人數依照學生障礙程度適性調整。
6. 各學部應盡量開設不同型態之社團，避免社團重複性過高，並多元發展學生能力。
7. 社團授課教師，每次上課需填寫聯課活動指導紀錄，擲交學務處備查。
8. 若當週為大型活動安排時，各社團學生回歸班級，由原班老師帶領前往參加大型活動。
9. 上課地點如為專科教室，應依規定辦理借用登記，如需至校外上課，亦需事前完成校外教學申請程序。

五、社團授課教師和經費

1. 由本校教師擔任授課教師，教師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得依教師任教志願更換社團，授課教師須負責社團活動點名、秩序維持、學生安全、活動執行和其他配合事項。
2. 社團活動已納入基本授課時數實施，除增聘之社團教師外，不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